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前，步步高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18.09%。本次认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因此，步步高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基于前述规定，鉴于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